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宜樺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4

電子信箱：hotf217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97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 (376735100E_1090097276_ATTACH1.xlsx、376735100E_1090097276_ATTACH2.xlsx、376735100E_1090097276_ATTACH3.xls、376735100E_1090097276_ATTACH4.xls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9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」之「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」、「藝起來尋美-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-場館體驗」及「發展美感學習角落或地圖」申辦學校審核結果一覽表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學年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-整體推動小組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業於109年10月14日(星期三)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完竣，審查結果如附件。
- 三、請須修正計畫(經費概算表)之學校依審查意見修正並核章後，於109年10月26日(星期一)前將紙本一式2份郵寄至莊敬國小進行複審，收件單位如下：
(一)藝術深耕教學計畫：請寄至莊敬國小教務處，聯絡人：許惠玲主任，電話：(03)302-0784分機210。



(二)藝起來尋美-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-場館體驗：請寄至莊敬國小學務處，聯絡人：邱雲奕主任，電話：(03)302-0784分機310。

四、另108、109學年度未辦理(申辦)藝起來尋美-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-場館體驗之學校，請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旨揭計畫目標以5年內(108至112學年度)補助本市國中小學學生在求學過程中至少有一次體驗場館之機會，5年內本市轄屬學校須全數參與。

(二)請108、109學年度未辦理(申辦)學校於109年10月30日(星期五)前填寫預定辦理時間調查表回傳(網址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CaMhxemB87s1-tRUyGC1BMD-NgtX85Lb/view?usp=sharing>)，並請後續依預定辦時間申辦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